江恩环审(2023)10号

关于宇之亮电子(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数码管 1900 万个、LED 灯 1.2 亿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宇之亮电子(江门)有限公司:

报来《宇之亮电子(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数码管 1900 万个、 LED 灯 1.2 亿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 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宇之亮电子(江门)有限公司年产数码管 1900 万个、LED 灯 1.2 亿个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恩城南郊工业区自编 2 号(消防大队右侧)。本项目主要从事数码管和 LED 灯的生产,年产数

码管 1900 万个、LED 灯 1.2 亿个。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扩晶机 3 台、固晶机 33 台、烤箱 64 台、点胶机 5 台、点粉机 1 台、焊线机 32 台、搅拌机 1 台、抽真空机 1 台、封胶机 4 台一切机 6 台、测试机 44 台、二切机 7 台、分光机 15 台、自动编带机 2 台、自动封口机 2 台、碎料机 3 台、混料机 2 台、注塑机 13 台、注塑机机械手 4 台、排盖机 4 台、丝印机 2 台、水帘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2 台、铣床 2 台、打孔机 1 台、夹花机 1 台、钻床 1 台、磨床 1 台、大水磨 1 台、线割机 1 台、车床 1 台、精雕机 1 台、气压 PIN 机 1 台、油压 PIN 机 3 台、无铅锡炉 2 台、贴带机 4 台、电子秤 2 台、胶水搅拌机 2 台、离心机 1 台、灌胶机 4 台、真空脱泡机 6 台、硅胶机 1 台、真空封口机 1 台。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 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 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和大水磨水、水帘机更换废水。冷却水、大水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机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

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然后排入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 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工序废气: 注塑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丝印、烘干、清洗工序主要污染因子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Ⅱ时段标准。

灌胶、封胶、固化、清洗工序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破碎、焊线、浸锡、切割和机加工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破碎粉尘(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区内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总 VOCs 排放量: 0.6159 吨/年。
 -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

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7日